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資格	基於發售價[編纂]港元		基於發售價[編纂]港元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MC	法定及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能悅	法定及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agnificent View	法定及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保德信基金 ⁽¹⁾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醫藥 ⁽²⁾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³⁾	間接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高科技 ⁽⁴⁾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 ⁽⁴⁾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廣昌先生 ⁽⁶⁾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保德信基金被視為於Magnificent View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agnificent View是復星－保德信基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保德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醫藥被視為於CML及能悅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星醫藥於CML及能悅的股東大會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能悅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能悅約32.64%股份。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提述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7.70%的[A]股及[H]股，而復星高科技則由復星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被視為於上文附註(4)提述復星高科技及復星國際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復星控股持有復星國際約71.76%股份，而復星控股則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5)提述復星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廣昌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復星控股約64.45%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